

保津高速公路（河北段）全程监控系统二期工程

# 交工验收报告

河北保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四月

	工程名称	保津高速公路（河北段）全程监控系统二期工程
二	工程地点及主要控制点	G18 保津高速公路西起京石高速公路，自西向东经徐水、容城、雄县、霸州和安次，并跨大广和廊沧高速，终点与天津津保高速相连，路线全长 104.95 公里（K776.945—K881.895），设计行车速度为 120 公里/小时，全线设有 1 个路中心，7 个收费站。
三	建设依据	1.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冀交公路[2011]33 号文件《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 G18 荣乌高速公路保津段全程监控系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》 2. 冀高指调[2012]925 号文件《关于保津高速公路（河北段）全程监控系统二期工程施工图联合设计的批复》
四	技术标准与主要指标	1. 《保津高速公路（河北段）全程监控系统二期工程》招标文件 2. 《保津高速公路（河北段）全程监控系统二期工程》合同文件 3. 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第二册 机电工程（交通部 JTG F80/2-2004）
五	建设规模及性质	1. 视频采集系统：一体化云台夜视摄像机 56 台、有源拾音器 54 套、摄像机基础及水泥立柱 28 套、综合设备配电箱 28 套。 2. 视频事件分析系统：视频事件分析仪 7 套、机柜 1 架。 3. 远程电话广播系统：网络功放 48 套、号角 48 对。 4. 视频传输系统：2 路视频编码器 28 台、8 芯单模光缆 21KM。 5. 供电系统：降压变压器 27 台、电源稳压器 27 台、电缆 YJV22-2*10mm <sup>2</sup> 敷设 3KM、电力井制作 28 个。
六	开工日期	2012 年 5 月 24 日
	完工日期	2012 年 8 月 27 日
七	批准概算	712 万元

八	工程建设主要内容	<p>本项目主要是实施保津高速公路（河北段）全程监控系统二期工程，主要包括：</p> <p>（1）设置除一期重点部位外的所有视频监控点：新增 28 个视频监控点，共新增 56 台一体化云台夜视摄像机；</p> <p>（2）将新增监控点与一期预留供电电缆相连接；</p> <p>（3）在除收费广场出入口和互通立交外的 48 个视频监控点设置远程广播系统；</p> <p>（4）新增 28 个监控点的视频事件分析系统、数据传输系统的实施；</p> <p>（5）整合全程监控一期和二期共 112 路监控视频图像和 70 对远程广播系统。</p> <p>本项目针对保津高速全路设置视频监控设施，并配有视频事件检测系统和远程电话广播系统，以满足广大道路使用者及道路运营管理的需求。</p>
九	实际征用土地数（亩）	
十	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结论	<p>依据交通部《公路工程（竣）交工验收办法》、《河北省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》以及批准的设计文件、合同文件等，交工验收小组听取了项目执行情况报告、设计工作报告、施工总结报告、监理工作报告和交工质量检测意见及检测报告后，对工程实体进行了抽查检测，并审查了竣工文档，经评议，认为：</p> <p>该工程系统功能完善，运行稳定可靠，主要设备性能指标满足技术规范 and 合同要求，设备安装规范，施工工艺优良。竣工文档规范、详实。</p> <p>保津高速公路（河北段）全程监控系统二期工程质量评分为 98.55 分，工程质量等级合格。</p>
十一	存在问题处理措施	无。
十二	附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工程质量评分一览表；</li> <li>2、交工验收证书；</li> <li>3、交工验收组名单；</li> <li>4、工程有关单位代表签名表。</li> </ol>



#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

交工验收时间: 2013年04月23 日

交工验收第     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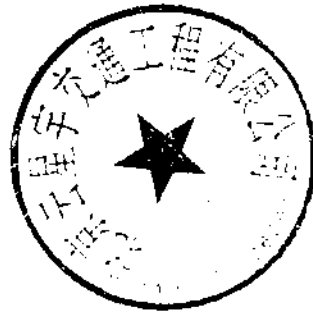
工程名称: 保津高速公路(河北段)全程监控系统二期工程				
项目法人: 河北保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		设计单位: 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: 北京云星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		监理单位: 石家庄宏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		
<p>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:</p> <p>    视频采集系统: 一体化云台夜视摄像机 56 台、有源拾音器 54 套、摄像机基础及水泥立柱 28 套、综合设备配电箱 28 套。</p> <p>    视频事件分析系统: 视频事件分析仪 7 套、机柜 1 架。</p> <p>    远程电话广播系统: 网络功放 48 套、号角 48 对</p> <p>    视频传输系统: 2 路视频编码器 28 台、8 芯单模光缆 21KM。</p> <p>    供电系统: 降压变压器 27 台、电源稳压器 27 台、电缆 YJV<sub>22</sub>-2*10mm<sup>2</sup> 敷设 2.6KM、电力井制作 28 个。</p>				
本合同段价款	原合同	6440000.00 元	实际	6440000.00 元
本合同段工期	原合同	120 日历天	实际	96 日历天
<p>该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, 执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、工程招投标制、合同管理制和监理制。工程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、规范, 设计方案经济合理、技术可行。工程施工组织严密、实施科学。工程监理程序规范、科学有效。</p> <p>该工程系统功能完善, 运行稳定可靠, 主要设备性能指标满足设计和合同文件要求, 经交工验收组审议后确认该工程满足交工要求, 同意交工。</p>				

(施工单位的意见)

同意

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(签字) 单位盖章

郭泽礼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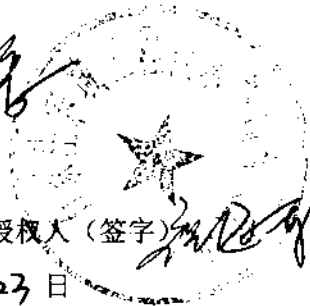
2013年 4 月 23 日

(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)

同意

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(签字) 单位盖章

郭泽礼



2013年 4 月 23 日

(设计单位的意见)

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(签字)

张文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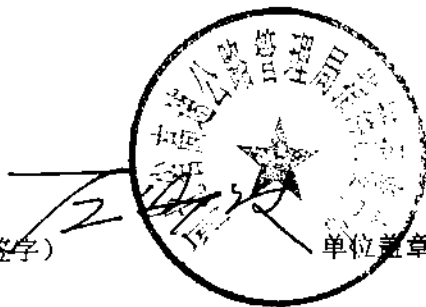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盖章



2013年 4 月 23 日

(项目法人的意见)

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(签字)



单位盖章

2013年 4 月 23 日

(注:表中内容较多时,可用附件。)